

「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暨「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明傳產業園區部分)案」

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06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整

二、 開會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 主 持 人：鄭科長慶賢

四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鍾明珊

五、 說明事項：(略)

六、 民眾詢問及意見陳述：

(一) 林先生：變更範圍過去被非法棄置醫療廢棄物，煩請開發單位妥善處理。

(二) 朱先生：產業園區之開發有助經濟發展，亦可改善地區現況，並解決多處建物違章及土地佔用等問題。

(三) 吳議員瓊華：對於園區之開發樂觀其成，惟醫療廢棄物棄置多年，該由誰處理？環評尚未通過即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是否合法？

(四) 陳議員世凱服務處主任洪龍旭先生：本區有淹水問題，請申請單位嚴加考量，廢棄物的問題亦應妥善處理。

(五) 林議長士昌秘書丁月姿女士：產業園區有助地方繁榮，對於本計畫表示支持。

(六) 烏日區光明里賴里長信忠：醫療廢棄物應僅分布於砂石場及鄰近之木材廠，希望可以透過本計畫開發改善地區環境、帶動地方發展。

七、 申請單位回覆

(一) 本計畫區內部分土地於 91 年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、92 年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，並已於 95 年公告解除列管，環說監測的數值亦符合法令規定標準。

(二) 本計畫於辦理地質鑽孔時，未發現廢棄物，且過去亦無廢棄物相關列管記錄，申請單位將於會後再次向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查證。

八、 業務單位綜合答覆

- (一) 本計畫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申請設置產業園區，並依「都市計畫法」、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亦依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審議作業。
- (二) 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程序依法得以平行作業，俟環評通過後，都市計畫始得報請核定。後續都市計畫審議階段，亦會邀集環保主管機關出席說明。
- (三) 本計畫於 106 年 1 月 3 日起 30 天內辦理公開展覽，公開展覽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

會議照片：

